

栖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宣布失效《栖霞市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按照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通过对《栖霞市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》文件进行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，决定将《栖霞市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》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。凡废止或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登记号	施行日期
1	关于印发《栖霞市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	栖人社规[2022]1号	DXDR-2 022-01 20001	2022年1月1日 至2023年12月 31日

栖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月2日